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九峰街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峰街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是承担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服务性工作任务，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了公共卫生科、全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CR、X 线诊断、超声诊断、心电图诊断）、口腔科、临床等科室，已基本能满足辖区广大群众的基本医疗及预防保健的需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42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62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90.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5.96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090.44	本年支出合计	2090.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90.44	支 出 总 计	2090.44

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0.44	2090.44	1454.48	0.00	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90.44	2090.44	1454.48	0.00	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90.44	2090.44	1454.48	0.00	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90.44	1206.24	88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44	1206.24	884.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46.44	1206.24	740.2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37.79	1206.24	731.5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65	0.00	8.65			
21004	公共卫生	143.40	0.00	143.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80	0.00	66.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60	0.00	74.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0.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0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00	0.6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54.48	一、本年支出	1,454.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4.4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	1,454.48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
收 入 总 计	1,454.48	支 出 总 计	1,454.48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4.48	1,206.24	1,206.24	0.00	2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48	1,206.24	1,206.24	0.00	248.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0.48	1,206.24	1,206.24	0.00	104.2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01.83	1,206.24	1,206.24	0.00	95.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65	0.00	0.00	0.00	8.65
21004	公共卫生	143.40	0.00	0.00	0.00	143.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	66.80	0.00	0.00	0.00	66.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60	0.00	0.00	0.00	74.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00	0.00	0.0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00	0.00	0.00	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6.24	1,206.24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98	1,074.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97	148.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78	44.78	0.00
30103	奖金	437.40	437.4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45	115.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5	62.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2	31.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5	70.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7.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90	96.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8	59.6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6	131.26	0.00
30301	离休费	23.02	23.02	0.00
30302	退休费	85.74	85.7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	22.50	0.00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884.20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96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884.20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96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96
22	其他运转类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
42010822037Y000000194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4.20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42010822037T000000129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34	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37T00000013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60	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37T000000136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25	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37T000000140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37T000000183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两惠、保障、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42010822037T00000018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37T000000203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37T00000020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激活 Windows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黎 方军 王阳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 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分级负担的通知》（武财社〔2016〕947 号），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7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规范和加强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2.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发〔2018〕6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水电补助：预算资金下达后，基于医院运行情况，按照均衡补助、适当差异原则分配预算资金并下拨至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离退休慰问经费：待预算资金批复后一次性上线到个单位，按人员分配到所属 7 家公立卫生服务中心，由各中心自信安排；		

项目总预算		60.34		项目当年预算	60.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 1.4 万元，2021 年预算 3.98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2 年预算 60.34 万元，主要系新增加九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水电补助 57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水电补助	聘请第三方安保、维修人员负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费用及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7	新完成还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左岭、佛祖岭、花山 3 家增加到左岭、佛祖岭、花山、九峰等 4 家，结合往年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补助预算 300 万元，其中：确认我中心 57 万。	

	医院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用				
离退休慰问经费	春节、重阳节、重大节日庆、生病住院慰问等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4	结合往年实际需求情况，退休27人*0.124万元/人，确定本年度预算为3.3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请第三方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安保、维修工作		1		5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基层医疗机构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拨付率	10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运营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	0	历史数据

		标	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补贴家数	0 家	0 家	1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安保服务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安保服务费按委托合同拨付及时	/	/	及时拨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就诊量较上年增加	/	增加	增加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0	0	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苏振凤 方军 王阳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 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 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4.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和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完善财政补偿政策，为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提供支持，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提供支持。		
项目实施方案	1.三级医院或二甲以上医院知名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指导，年终将根据评分表对专家进行打分。 2.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基药占比超 60%，财政对于实行基药政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施行政策补助。 3.每年续保责任险时，由保险公司核定下一年参保信息（床位数、医护人员数），区卫健局按保费的 50%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购买责任险。 4.由区卫健局为 7 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聘用人员补助，补助资金年初一次性拨付给各中心。		
项目总预算	35.25	项目当年预算	3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 39.6 万元、2021 年项目 37.25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35.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 1.基药补助比上年减少；2.医疗责任险投保的床位数和医护人员数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分级诊疗	医院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	随着分级诊疗的推进,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级诊疗下沉专家坐诊频次增加,暂以增长 10%进行测算,4.45 万×110%=4.89 万。	
基本药物补助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和药品加成销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	2021 我区财政下拨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药补助按服务人口 63.92 万计算,当前第七次人口普查东湖高新区人口 93.51 万,增幅 46.29%,据此测算,2022 基药补助为 75 万×(1+46.29%)=109.72 万。确认我中心为 6.4 万。	
医疗责任险	续保医疗责任、医疗场所、医疗意外险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	因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有增加,经测算,2022 年投保床位数 249 床,每个床位保费 350 元,医护人员数 444 人,每人保费 691 元,医疗主险保费:249×350+444×691=393954 元;附加医疗场所意外医疗保费 111291.98 元;总保费:医责+医疗场所+医疗意外保费合计:505245.98 元。区财政补助 50%,即 25.3 万补助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我中心为 2.8 万。	
聘用人员补助	聘用人员补助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25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费用,370 名聘用人员,人均 0.53 万元,370×0.53=196.1 万,与上年持平,补贴 195 万元。确认我中心为 21.2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补助聘用人员数	4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责任机构数				
			补助聘用人员数	40 人	40 人	40 人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患者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黎 张荣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 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第三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和有关规定,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2018年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区社发局主管，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开展辖区内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培训、产科质量检查，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讲座、专业培训等业务工作； 3.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函〔2015〕273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量的通知》、《关于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两项检查； 4.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5.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号）开展药具管理； 6.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号）、《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武卫通〔2019〕82号）等文件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立项依据 1 由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为全区常住人口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传染病、结核病健康管理、艾滋病外展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共 14 大项免费服务内容。通过补贴形式减轻辖区基层卫生机构的负担。 2.立项依据 2-6 由区卫生健康局主管，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74.6	项目当年预算	7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整体 2020 年预算 89.33 万元，2021 年预算 51 万元，2022 年预算 74.6 万元。 （一）公卫项目 2020 年预算 79.33 万元，2021 年预算 46 万元，2022 年预算 62.96 万元。		

		(二) 妇幼保健项目 2020 年预算 10 万元，2021 年预算 5 万元，2022 年预算 1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4 万元，主要是妇幼筛查项目和检测人数增加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7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共 14 大项免费服务内容。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6	2020 年预算 1700，2021 年预算 1216 万。2021 年武汉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 75 元/人。根据往年惯例，2022 年原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预估为 80 元/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45 元/人，省级补助为 15 元/人，市区两级补助为 10 元/人。2021 年全区人口数为 69.37 万人，预估 2022 年全区人口数为 75 万人。综上所述：预估中央补助经费 3375 万元，省级补助 1125 万元，市级补助 750 万元，区级补助 750 万元。确认我中心为 62.96 万元。	
妇幼业务管理项目	孕妇免费无创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	免 费 无 创 项 目 检 测 费 9000*556*0.6=300.24 万，采血费 9000*15=13.5 万；新生儿疾病筛查 9000*0.97*115*0.6=60.237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9000*0.95*65*0.6=33.345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 500 例*65 元/例=3.25	

				万元。确认我中心为 11.6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行业标准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行业标准
			传染病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行业标准
			补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 家	计划数据
			全面考核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
			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75%	75%	行业标准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67%	67%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45%	4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45%	45%	行业标准
			传染病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75%	75%	行业标准
			补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数据
			全面考核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	/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	/	≥2 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85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妇幼业务管理项目		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妇幼业务管理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数据
			产科质量检查次数	≥1 次	计划数据
			母婴保健机构执业人员培训	≥1 次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人数	≥2000 对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0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复筛查人数	≥500 人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24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7%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免费婚检成本	≤180 元/对	历史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成本	≤506 元/对	历史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成本	≤556 元/人	历史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成	≤115 元/人	历史数据

			本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成本	≤65 元/人	历史数据		
			新生儿听力复筛查成本	≤65 元/人	历史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成本	≤80 元/人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妇幼业务管理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产科质量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母婴保健机构执业人员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人数	≥1800 对	≥1800 对	≥2000 对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800 对	≥800 对	≥10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4800 人	≥48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4800 人	≥48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人数	≥4800 人	≥48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复筛查人数	/	/	≥500 人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12000 人	≥12000 人	≥24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	≥97%	≥97%	≥97%	行业标准

			查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免费婚检成本	≤180 元/对	≤180 元/对	≤180 元/对	历史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成本	≤506 元/对	≤506 元/对	≤506 元/对	历史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成本	≤648 元/人	≤648 元/人	≤556 元/人	历史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成本	≤140 元/人	≤140 元/人	≤115 元/人	历史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成本	≤70 元/人	≤70 元/人	≤65 元/人	历史数据
			新生儿听力复筛查成本	/	/	≤65 元/人	历史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成本	≤80 元/人	≤80 元/人	≤80 元/人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0.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黎 方军 王阳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关于落实村卫生室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隐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实施方案	1.5月19日组织开展家庭医生日活动；每半年（3月、9月）印制一次宣传品，发放给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半年（7月、次年1月）开展一次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 3.年初拨付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19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4.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5.区卫健局按照补助标准，将责任险经费拨付至各中心。 6.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区卫健局按每月5次的标准对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转运提供经费补助。		
项目总预算	8.65	项目当年预算	8.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 5.96 万元、2021 年项目 6.64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主要是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等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卫生室补助	运行补助、一体化运行经费、督导培训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	目前全区仍在运行的村卫生室有 19 个，运行经费（3650 元/个），一体化运行经费（3000 元/个），农村卫生工作经费 5 万，合计 3650×19+3000×19+5=17.64 万元。确认我中心为 1.6 万元。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进行基药补助资金拨付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85	东湖高新区未完成村改居，在滨湖街、龙泉街等街道还存在村卫生室，为居民提供相应医疗卫生服务，建议按照市文件要求中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标准年人均 18 元，由区财政给予补助。按照 2020 年村卫生室基药考核的人口进行测算，当前存续的 19 家村卫生室服务人口 28293 人，基药补助 18×28293=509274 元，约 50.93 万元。确认我中心为 3.85 万元。	
医疗责任险补助	对村卫生室购买责	505-对事业单位经	0.06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	

	任险进行 补助	常性补助		责任保险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每个村卫生室基础保费800元，其中市区财政各补助150元，余下500元从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中支出”。市区财政150元2021年没到位，故建议按照两年300元给予村卫生室购买医疗责任险， $300\times 19=5700$ 元。确认我中心为0.06万元。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转运费用为370元/次，按照医疗管理条例中规定48小时转运，每月各机构需转运15次，卫健局按每月5次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转运经费补助，十家中心一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拨付经费为： 370 （元/次） $\times 5$ 次/月 $\times 10$ （个机构） $\times 12$ （月）。确认我中心为3.1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通过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处置补助、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村卫生室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年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基药制度	100%	计划数据

			施行率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2 家	2 家	2 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2 家	2 家	2 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2 家	2 家	2 家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黎 张荣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 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根据（武疾控〔2017〕18号）、（武疾控〔2019〕16号）、（卫办法〔2012〕50号）、（武卫通〔2019〕2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鄂卫通〔2020〕22号）、（鄂卫通〔2011〕8号）、（武政〔2012〕62号）、（武卫通〔2019〕117号）、（武防指〔2020〕151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版）》（卫监督发〔2011〕88号）、《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配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鄂为监局〔2015〕134号）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根据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鄂防指医发〔2020〕36号）、《关于对超市和农贸市场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监测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点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家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制定与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健康。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项目总预算		66.8		项目当年预算	6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数 76 万元，2021 年预算数 76 万元。2022 年预算数 6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 万元。减少预防接种（疫苗接种）相关事项，从业人员体检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预防接种	收集适龄儿童信息，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电子档案；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记录和保存接种信息。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卫办法（2012）50号）17.8万；	
传染病防治	对传染性疾病（如手口足病、新冠肺炎等）进行日常监测管理，适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以阻断传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 1.5 万；传染病疫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及知识竞赛 1.5 万（培训 5000 元/次*2=10000 元，知识竞赛 5000 元）；职业暴露人群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 2 万；手足口病病原学监测 2 万；散发传染病处置 2 万；聚集性疫情处置 3 万。	
结核病防治	对结核病确诊病例进行日常监测管理，并对应作出相关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93.51 万人×0.4 元/人=37.4；其中用于疑似和确诊病例免费筛查和检查经费共计，以上经费需分配至各社区卫生中心。区公卫中心采购发放一线非组合药品。确认我中心为 8 万元。	
艾滋病防治	对确诊病例进行日常监测管理，发放国家规定的生活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 450 人*1200 元/人=54 万元（鄂卫通（2011）8 号）；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 HIV 检测	

	助，指导病例的服药及生活管理。			170000 人次*20 元=340 万(市疾控工作要点检测不低于全人群 18%)；2.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总人口 93.51 万人，人均 0.3-0.5 元的标准安排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武政〔2012〕62 号），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46.7 万元，用于实验室检测工作和重大传染病宣讲活动（学校、司法机构等）。确认我中心为 18 万元。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对各类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并发放体检证书。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1.2022 年预估体检人数 108000 人次，每人 64.06 元，共计 108000*64.06=691.84 万元，全部分配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我中心为 2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
			健康细胞建设个数	≥2 个	计划数据
			无烟单位创建个数	≥5 个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5 次	计划数据
			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及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个数	1 个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 119000 剂次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辖区外环境核酸监测采样数量	≥ 18250 个	计划数据
			新增临时疫苗接种场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 HIV 检测数量	≥ 170000 人次	计划数据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人数	≥ 450 人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数	≥ 108000 人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 400 个单位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 90 家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 37 家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监督行政执法事项	100%	计划数据

			街道培训完成率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冠疫苗第三剂加强针次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其影响范围和危害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健康细胞建设个数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数据
			无烟单位创建个数	≥5 个	≥5 个	≥5 个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数据
			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及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个数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5200 剂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计划数据

						剂次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辖区外环境核酸监测采样数量	/	/	≥18250个	计划数据
			新增临时疫苗接种场所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 HIV 检测数量	/	≥10000 人次	≥170000 人次	计划数据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人数	≥450 人	≥450 人	≥450 人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数	≥67915 人	≥67915 人	≥108000 人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400 个单位	≥400 个单位	≥400 个单位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90 家	≥90 家	≥90 家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	≥37 家	≥37 家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监督行政执法事项街道培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训完成率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冠疫苗第三剂加强针次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黎 张荣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 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 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武汉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 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敬老月”和开展 2021 年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项目实施方案	为 65 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登记，在通知时间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免费体检定点机构接受 1 次健康检查。全年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2	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整体 2020 年预算 10.07 万元，2021 年预算 0 万元，2022 年预算 2 万元。 老年人工作经费：2020 年预算 10.07 万，2021 年预算 0 万，2022 年预算 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年人工作经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因为此项工作参照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2021 年预拨经费的 80%，次年结算 20%，预估 2021 年此项工作经为 1 万元。 2、为了更好的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计划在全年开展不同主题宣传活动。预估 2022 年此项工作经费为 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老年人工作经费		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做好文明卫生城市建设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年人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19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老年人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19000 人	≥19000 人	≥19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黎 张荣	联系电话	87100380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王家店 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当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关于做好2018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18〕3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31号）、《关于更新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为计划生育家庭因意外伤害而提供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基本生育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实现“生得起、生得好”，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0.6		项目当年预算	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 0.52 万元；2021 年预算 0.42 万元；2022 年预算数 0.6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2 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计划生育事务工作	相关计划生育工作	509	0.6	计划生育事务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减轻群众生育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人数	≥10375人	武计生协〔2018〕3号		
计生奖励扶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生奖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失独家庭帮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失独家庭帮扶经费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武办文〔2015〕80号、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独生子女保健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费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和资金发放率	100%	武卫生计生通〔2017〕31号、《关于更新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人数	≥10375人	≥10375人	≥10375人	武计生协〔2018〕3号
计生奖励扶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生奖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绩效指标
失独家庭帮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失独家庭帮扶经费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武办文〔2015〕80号、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独生子女保健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费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和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武卫生计生通〔2017〕31号、《关于更新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	------	------	--

第三部分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090.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76.75 万元，下降 11.69%，主要是原因（1）人员减少 1 人，财政拨款减少；（2）其他收入减少及往来可用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09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4.48 万元，占收入预算 69.5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20 万元，占 29.6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96 万元，占 0.7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09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24 万元，占 57.70%；项目支出 884.20 万元，占 42.3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1.基本支出 1206.2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074.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6 万元；

2.项目支出 884.20 万元。其中：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31.55 万元，主要用于：分级诊疗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聘用人员补贴、精神卫生管理工作、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等。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6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80 万元，主要用于：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

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从业人员体检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项目经费。

计划生育服务 0.6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家庭体检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 1454.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454.4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4.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4.4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454.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9.10 万元，增长 15.85%，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职务晋升、薪级运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06.24 万元，占 82.93%，其中：人员经费 1206.24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48.24 万元，占 17.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301.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4.75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增加相关职能所承担的相关项目支出级人员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5.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0.92 万元，增长 114%，主要是项目有新增。用于：分级诊疗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聘用人员补贴、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物业补贴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8.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51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项目有调整。主要用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66.8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2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主要用于：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从业人员体检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74.6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3.6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加大财政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了项目老年人体检经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项）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了项目特殊家庭体检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6.2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74.9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8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48.24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635.9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单位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1、事业支出 6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开销。

2、往来可用资金 15.9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医生、体检费、老年人体检、废弃物、两癌及三筛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60.3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慰问费及新服务站物业补贴。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人员工资绩效、公卫日常开销等。

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25 万元，主要用于分级诊疗、基药、医疗责任险及聘用人员补助。

4、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6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80 万元，主要用于：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从业人员体检工作。

6、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经费。

7、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家庭体检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7 万元。包括：货物类 70 万元，服务类 10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89.7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3130.20 平方米，房屋 2028.4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172.42 万元，主要为：收到局里调拨及单位自有资金购买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090.4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

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基本语法控制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

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